

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  
供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HQB-2020-032

招 标 人：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4
第三章、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采购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4
第七章、附件·····	35
第八章、评标办法·····	37

#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BHZB-2020-032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供暖服务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以项目采购 202021 号文件批准建设, 采购人为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供暖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BHZB-2020-032

3、公告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4、服务范围:

1)负责项目供热运行管理工作。(五道江镇内供暖服务, 供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 中标单位自行收取采暖费用;

2)负责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 下同)维修、保养工作及冬季供暖、浴室热水供应服务。包括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人工(劳动保护用品), 供热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辅助材料、调试检测等全部保障运行费用;

3)负责供热系统设备设施的入户维修工作;

4)负责运行期间的供热系统的抢修工作;

5)负责供热系统的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工作;

6)负责供热系统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供热系统水质化验工作;

8)负责供热系统的安全管理;

9)负责年检、报验申请、验收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地点:五道江镇境内;

6、服务期限: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 ;

7、供暖时间:按通化市供暖时间要求;

8、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有供热运行管理组织, 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供热系统;

2)供热系统实施专业化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

3)制定出适合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供热系统的各项运行标准, 维修维护标准, 并报镇政

府备案(做为合同附件),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相关规定,确保节能、合规、专业:响应国家、吉林省关于节能减排的号召,不断采取节能降耗的研究和技改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

4)供暖期间(下同),每天对供热系统所有设备设施巡检、自查,做到安全运行:按时对供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等问题,杜绝事故发生;有良好的登统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接受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查;

5)每天做好锅炉房锅炉运行记录、水处理化验报告等各项数据的记录工作,保证供热系统在安全经济的状态下运行;

6)合同期间遵守一切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证供热质量符合通化市供热标准,符合五道江镇要求;

8)每日抽查室内采暖情况,有测温记录;保证室温不低于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且覆盖率在95%以上。

9)有应对各种状况的应急预案,遇有情况能做到快速处置,及时抢修,不影响甲方对供暖的使用,并及时通报甲方备案;

10)供暖前、停暖后,对供暖系统进行检修和集中维护保养,保证锅炉及管网等设备设施完好率达100%;停暖后,对各类阀门封油保养,确保开启时顺滑。在供暖季结束后,将完整的保养记录报甲方备案。

11)每年承包方应向甲方上交锅炉设备、环保设备折旧费用30万元;

12)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五道江镇镇政府要求补偿军烈属、五保户等困难需照顾群众的采暖费用;

13)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交300万元锅炉供暖保证金;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注册和运营的独立法人组织,同时具有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

3、具有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资质,所聘用人员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局或技术监督局颁发);

4、投标人保证具有承包供暖的资质,操作人员具有相应及供暖安全保证措施,供暖过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供暖操作人员的伤亡及供暖事故,投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设备损失,伤亡家属安抚、设备损坏赔偿、诉讼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等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允许将委托服务、管理责任转让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注: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才可以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jy.tonghua.gov.cn/>注册，凭 CA 锁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填写投标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纸质版回执提交，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二楼 2 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是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虚拟子账号是 040116100000615-20072722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通化市五道江镇

联 系 人：鲍雨

电 话： 15326465666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 1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王美群

电 话： 1333179565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鲍雨 联系电话：15326465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弘康丽城南区1号楼6楼 联系人：王美群 电话：1333179565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供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B-2020-032
1.1.5	服务地点	通化市五道江镇
1.2.1	资金来源	自行收取取暖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p>1) 负责项目供热运行管理工作。(五道江镇内供暖服务，供暖面积约32万平方米) 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中标单位自行收取采暖费用；</p> <p>2) 负责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下同)维修、保养工作及冬季供暖、浴室热水供应服务。包括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人工(劳动保护用品)，供热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辅助材料、调试检测等全部保障运行费用；</p> <p>3) 负责供热系统设备设施的入户维修工作；</p> <p>4) 负责运行期间的供热系统的抢修工作；</p> <p>5) 负责供热系统的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工作；</p> <p>6) 负责供热系统档案管理工作；</p> <p>7) 负责供热系统水质化验工作；</p> <p>8) 负责供热系统的安全管理；</p> <p>9) 负责年检、报验申请、验收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p> <p>5、服务地点:五道江镇境内；</p> <p>6、服务期限：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p> <p>7、供暖时间:按通化市供暖时间要求；</p> <p>8、服务标准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有供热运行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供热系统；</p> <p>2) 供热系统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p> <p>3) 制定出适合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供热系统的各项运行标准，维修维护标准，并报镇政府备案(做为合同附件)，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相关规定，确保节能、合规、专业:响应国家、吉林省关于节能减排的号召，不断采取节能降耗的研究和技改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p> <p>4) 供暖期间(下同)，每天对供热系统所有设备设施巡检、自查，做到安全运行:按时对供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等问题，杜绝事故发生；有良好的登记统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接受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查；</p> <p>5) 每天做好锅炉房锅炉运行记录、水处理化验报告等各项数据的记录工作，保证供热系统在安全经济的状态下运行；</p> <p>6) 合同期间遵守一切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7) 保证供热质量符合通化市供热标准，符合五道江镇要求；</p> <p>8) 每日抽查室内采暖情况，有测温记录；保证室温不低于16℃,且覆盖率在95%以上。</p> <p>9) 有应对各种状况的应急预案，遇有情况能做到快速处置，及时抢修，不影响甲方对供暖的使用，并及时通报甲方备案；</p> <p>10) 供暖前、停暖后，对供暖系统进行检修和集中维护保养，保证锅炉及管网等设备设施完好率达100%:停暖后，对各类阀门封油保养，确保开启时顺滑。在供暖季结束后，将完整的保养记录报甲方备案。</p> <p>11) 每年承包方应向甲方上交锅炉设备、环保设备折旧费用30万元；</p> <p>12) 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五道江镇镇政府要求补偿军烈属、五保户等困难需照顾群众的采暖费用；</p> <p>13) 中标单位与甲方签定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交300万元锅炉供暖保证金；</p>
1.3.2	服务期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注册和运营的独立法人组织，同时具有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p> <p>3、具有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资质，所聘用人员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局或技术监督局颁发)；</p> <p>4、投标人保证具有承包供暖的资质，操作人员具有相应及供暖安全保证措施，供暖过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供暖操作人员的伤亡及供暖事故，投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设备损失，伤亡家属安抚、设备损坏赔偿、诉讼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等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将委托服务、管理责任转让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投标。 注: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才可以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开标10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美群 电 话:13331795656
1.10.3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10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满足投标资格条件资质证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2020年1月或之后至少1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2020年1月或之后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单上面写清楚收款人、款号、开户行); 7.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U盘等形式递交); 9.“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网站截图); 10.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网站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注：原件按此顺序装在密封袋内，文件袋封面详列出原件清单。</b>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54号文件”、“吉建管【2018】1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等规定；接受以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保函形式的推荐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村镇银行等“有限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从对公基本账户转账的，必须从对公基本账户转账，否则视为无效。</p> <p>转账或电汇（不得使用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开标验资时，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到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a>）上的具体填写汇款账单的操作等方面，详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p> <p>投标保证金户名：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p> <p>虚拟子账号：0401161000000615-200727222</p> <p>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p> <p>行号：31324500401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注：1. 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 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附加信息及用途，应写明投标项目标段编号及名称否则后果自负。3.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应提供出具保函机构的营业执照。</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2018、2019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2018、2019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地 址： 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号开标室 收 件 人：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 交 截 止 时 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楼2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u>10%</u> 。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
1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3	付款方式	依照合同约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要在投标价格中体现，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注	2020年锅炉维修费用约80万，由中标单位垫付。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七章 附件》中附件四。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2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

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培训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培训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在2020年8月17日15时前，以电汇、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转

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元。

**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3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投标保证金将采取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或以现金的形式返还。**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通化市二道江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

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

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采购的，可以在符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代表当场请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采购：

（1）评标委员会当场形成废标结论，向投标人宣布废标并说明废标原因。

（2）没有投标人当场以书面形式对废标原因提出质疑。

（3）有 2 家合格投标人。

（4）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相关当事人当场签署《经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

（5）合格投标人重新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新的报价进行评审。

（6）首次招标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重新招标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标决议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宣布拟评定的预中标人,如果报价低的投标人不能被评定为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解释原因。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预中标人。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五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的话）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收取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培训”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培训服务。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供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五道江镇供暖服务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税费**

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

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



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供用热力合同

用热方：通化市二道江区五道江镇矿区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热方：2020年乙方（原名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五道江镇物业供暖工作2020年8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营权，2020年就五道江镇棚改建成小区供热运行管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双方合作意愿

甲方同意将五道江镇棚改建成小区锅炉房及热力系统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行管理。目前小区总供热面积为30.6万平方米，后续增加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累加计算。乙方同意负责五道江镇棚改建成小区锅炉房及热力系统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以及取暖费的收取工作。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提供给乙方锅炉房设备资料及供热系统的全套图纸资料（复印件）。

（二）提供现有的锅炉房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并提供相应的附属设备（包括换热站），其中电焊机、发电机等日常使用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提供与供热运行相关的各种技术资料。

（四）甲方联络人xxx随时对锅炉主体以及全部供暖管线的运行、维修进行审核、监督和验收，协助乙方接待群众因供暖问题引发的上访；甲方可派出技术管理人员一名，由乙方提供工资，协助乙方保障锅炉运行。

（五）供暖时间按照通化市政府规定时间执行。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向甲方一次性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做为设备及炉损抵押金，保证甲方锅炉房内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解除或期满时，所有供暖设备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全额返还保证金，其中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后附设备清单）

(二) 乙方应当拥有相应的经营物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送甲方备案，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整个取暖期内负安全主体责任。

(三)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运行、管理及维修人员。合同签订后，所有的热设备及附属设施、（锅炉房大型设备、锅炉本体、水处理系统、柴油发电机、所有供暖管线、各小区换热站）的维修、改造等费用。人员归乙方管理使用，人员待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辞退工作人员。

(四) 确保小区供热达到国家规定，供热时间按市政府规定时间为准，室温达到通化市供暖标准（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五) 在供暖期内，乙方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对群众反映出来的供热问题要及时予以排除解决，以保证社会稳定。需要甲方协助配合的，甲方视情况予以配合。

(六) 乙方应在供热系统试运行正常后，经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常运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经营发生的对第三人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经营期间拖欠他人款项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必须对锅炉和一切设备及时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和维修，并承担费用。维修前应向甲方联络人员上报，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和更换，维修后由甲方联络人员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对所维修的部分进行验收报备。需特别注意的是，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予以处理，遇到重大隐患，或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由乙方决定处理，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能因设备维修不及时而影响正常供热。如事后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紧急情况的解决方案或采取措施不当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

(八) 取暖期结束后，乙方应对供暖锅炉、设备进行清洗、保养、维修，由锅炉检验所检验合格后甲方接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负责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 负责锅炉年检及所有设备的维护及档案管理。

(十一) 负责供暖期内的取暖费收取工作，收取标准为通化市统一标准，低保户要按通化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予以减免，如果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收取标准，

则可以相应调整收取标准。

(十二) 按时缴纳水费。

(十三) 乙方须有专人负责供暖井盖和供暖设施的巡查工作，如因供暖井盖和供暖设施破损等原因造成的伤亡，由乙方负责。

(十四) 因维修管路等破坏的所有路面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必须在维修施工后，立即恢复原貌。

(十五) 乙方对生产和维修的工人应依法提供劳动保障，施工期间造成的伤亡，由乙方负责。

(十六) 收取取暖费时应对其物业费缴纳情况，如物业费尚未缴清，应在其缴清物业费后，再行收缴其取暖费。待取暖费收缴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整理，向镇政府上报本年度收费情况。如因入住率低，取暖费收缴未达到供暖面积的70%，无法保证供暖成本，影响居民供暖效果。乙方可向区财政申请补贴资金。需要甲方出具手续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十七) 乙方应对煤堆和炉渣及时清理或苫盖，不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居民举报或上访等情况，酌情扣取保证金。如甲方因此支出费用或进行赔偿、补助等支出的，由甲方在乙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八) 乙方在经营运行过程中，应以人为本，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如发生自然灾害时，有义务提供设备物资等支助。

(十九) 乙方对2020年锅炉维修进行垫付，约80万。

#### 四、供热费结算方式

取暖费由乙方自行向使用方收取，收取日期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费用收取及提供相应的数据资料。

#### 五、合同期限

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 六、乙方服务承诺

- (一) 设常年运行管理机构和昼夜服务(监督)电话。
- (二) 保证供热质量达到市政府规定的供热标准。
- (三) 保证维修及时率100%，接报修电话10分钟内到达现场。
- (四) 维修好设备、安全运行、杜绝事故发生。
- (五) 调节好自控系统和热力系统，经济节能运行。

(六) 提高室温的舒适性, 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和物业管理形象。

(七) 乙方承担五道江镇区域内所有公益性办公场所取暖费用。

(八) 乙方每年替政府承担三类人群的取暖费, 不多于50户。

(九)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30吨锅炉折旧费、环保系统折旧费30万元。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供热标准, 甲方可根据用户投诉和实测结果对乙方提出警告和罚款等。如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 甲乙双方遇有其他争议问题, 应先进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妥可向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因供暖效果不佳造成的百姓上访事件, 甲方可按情节相应扣除乙方抵押金。如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产生费用的由乙方负担, 甲方可以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五道江镇政府、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 本合同共有附件两个:

附件一, 锅炉房设备清单

附件二, 五道江镇棚改新建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

本合同如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联络人员姓名: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络人员姓名:                      电话:

送达地址: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预算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

二、服务范围：

1)负责项目供热运行管理工作。(五道江镇内供暖服务，供暖面积约32万平方米)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中标单位自行收取采暖费用；

2)负责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下同)维修、保养工作及冬季供暖、浴室热水供应服务。包括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人工(劳动保障用品)，供热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辅助材料、调试检测等全部保障运行费用；

3)负责供热系统设备设施的入户维修工作；

4)负责运行期间的供热系统的抢修工作；

5)负责供热系统的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工作；

6)负责供热系统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供热系统水质化验工作；

8)负责供热系统的安全管理；

9)负责年检、报验申请、验收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地点:五道江镇境内；

6、服务期限：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7、供暖时间:按通化市供暖时间要求；

8、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有供热运行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供热系统；

2)供热系统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

3)制定出适合通化市五道江镇人民政府供热系统的各项运行标准，维修维护标准，并报镇政府备案(做为合同附件)，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吉林省相关规定，确保节能、合规、专业:响应国家、吉林省关于节能减排的号召，不断采取节能降耗的研究和技改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

4)供暖期间(下同)，每天对供热系统所有设备设施巡检、自查，做到安全运

行:按时对供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等问题,杜绝事故发生;有良好的登统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接受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查;

5)每天做好锅炉房锅炉运行记录、水处理化验报告等各项数据的记录工作,保证供热系统在安全经济的状态下运行;

6)合同期间遵守一切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证供热质量符合通化市供热标准,符合五道江镇要求;

8)每日抽查室内采暖情况,有测温记录;保证室温不低于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且覆盖率在95%以上。

9)有应对各种状况的应急预案,遇有情况能做到快速处置,及时抢修,不影响甲方对供暖的使用,并及时通报甲方备案;

10)供暖前、停暖后,对供暖系统进行检修和集中维护保养,保证锅炉及管网等设备设施完好率达100%;停暖后,对各类阀门封油保养,确保开启时顺滑。在供暖季结束后,将完整的保养记录报甲方备案。

11)每年承包方应向甲方上交锅炉设备、环保设备折旧费用30万元;

12)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五道江镇镇政府要求补偿军烈属、五保户等困难需照顾群众的采暖费用;

13)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交300万元锅炉供暖保证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中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首先，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顺序排列；然后，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 要求提交	文件 页码
1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3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三提交）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五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六提交，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10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11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货物的认证证书：		
	（1）		
	（2）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14			
15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文件部分首页。

##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档1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天。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财务状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 格式五、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投标人名称）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 按要求 提交	文件 页码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一提交）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格式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4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 附件二：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p> <p>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一览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__：__-__：__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吉林省北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

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请投标供应商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招标文件。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吉林省现行法律、法规制定的。

### 二、评标工作组织机构及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组织机构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名，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

(3)、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全过程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2、评标原则

评标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得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1)、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设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证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2)、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严格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不带任何主观意愿。积极发表评审意见，并做好评标记录。

### 三、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是指以综合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综合评审的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由此类推。

## 四、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 1；

4.2 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详见附表 3。

## 五、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附表 1 中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定性的判断（合格或不合格）。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的实地考察，如考察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合格，将按评标的顺序依次考察，确定中标人。

(二)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有关内容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附件 2 内容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中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评定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不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1

## 形式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检查。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表 2

## 资格评审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或标书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供热许可证	提供城镇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信誉要求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将委托服务、管理责任转让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表 3

## 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服务范围	1)负责项目供热运行管理工作。(五道江镇内供暖服务,供暖面积约32万平方米)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中标单位自行收取采暖费用; 2)负责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内外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下同)维修、保养工作及冬季供暖、浴室热水供应服务。包括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人工(劳动保护用品),供热系统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辅助材料、调试检测等全部保障运行费用; 3)负责供热系统设备设施的入户维修工作; 4)负责运行期间的供热系统的抢修工作; 5)负责供热系统的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工作; 6)负责供热系统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供热系统水质化验工作; 8)负责供热系统的安全管理; 9)负责年检、报验申请、验收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			
3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有,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			
8	投标报价	供暖服务按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表 4

## 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服务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40分 (包含投标报价分 1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部分 50分	投标人拟配主要服务人员	1. 配备合理、能力强、经验丰富21-30分; 2. 配备一般, 能力一般10-20分; 3. 较弱0-10分。	30	
	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齐全、科学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明确、科学合理优得20-30分;良得10-19分;一般得1-9分。	30	
商务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供暖服务按照通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热费价格收取得10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优10分:良5-9分;一般1-4分:差0分。	10	
	财务状况	优得10分:良得4-9分; 一般得1-3分; 差0分	10	
	业绩	供热服务一年得5分; 两年及以上10分	10	
合计		10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 评标打分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打分					平均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体评委签字：								